

证券代码：874611

证券简称：北方实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3: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11	北方实验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 2024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等事项编制了《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监事会 2024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及履职情况等事项编制了《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实际财务状况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亦不进行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 2025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福利津贴等，其中基本工资在参照同行业平均标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在地薪资水平、个人职级及工作年限、职位及承担职责、综合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则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实现水平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费或监事会费中支

出。

独立董事由公司聘任后，每年可领取适当津贴，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经费中支出。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丽春、张健楠、韩晓娜、乐斯澜博（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沈阳乐欣澜网络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沈阳乐欣澜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每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从各往来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取得贷款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外汇交易额度、贸易项下融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1、向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到期额度展期）。

2、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负责与各合作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具体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协议。

3、本议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相关决议出具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1：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周展鹏；联系电话：024-88015566；传真号码：024-83785849；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智慧三街 199 号北方网络安全产业园。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